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328.25	4.894%	1.790%	否	否	2022年12月14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个人担保
		271.75	1.001%	0.366%	否	否	2022年12月15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担保
合计		1,600	5.895%	2.15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7%	11,320	12,920	47.607%	17.410%	10,273	79.51%	14,217.97	99.9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5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发布了《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沈志军、梁启朝、刘明珊、吴玲芳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的主要内容: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沈志军、梁启朝、刘明珊、吴玲芳:

我局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财务活动,且未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如实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公司未及时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缺少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记录。该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不规范。公司未及时修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个别时点财务公司存款超授权限额。2020年12月22日、23日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25.21亿元和25.27亿元,均超过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中约定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个别事项未持续披露进展。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实施《年产50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的投资公告",表示"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未按期完成建设的相关情况。

(三)个别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2021年9月,监管部门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但你公司未按公司相关制度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也未披露该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并将你公司上述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董事长沈志军、总经理梁启朝、董事会秘书刘明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玲芳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具体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发布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将以此为鉴,充分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今后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树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比例已超过1%。现将王树明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树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纳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92	2.41
合 计	592	2.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32.8962	12.40%	2,440.8962	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2.8962	12.40%	2,440.8962	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纳尔股份于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持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树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树明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41.45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41.4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5,000.00	2,224.55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3,000.00	1,091.53	65,000.00
合计		—	—	3,316.08	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6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注销政府产业引导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与苏州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品投资")、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投资")共同发起设立马鞍山和县山鹰上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县基金")。和县基金总规模人民币5亿元,首期规模人民币1.5亿元,山鹰资本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600万元,占和县基金首期规模的30.67%。和县基金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8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发展基金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临2018-095)。

二、注销产业基金的原因

和县基金自设立以来,因投资人资金未到位并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现结合和县基金实际情况,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产业基金。

近日,公司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马)登记内销字【2022】第2392号,准予注销马鞍山和县山鹰上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注销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县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本次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6楼百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36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尤佳女士、崔鹏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554,619	98.0635	15,808,621	1.9364	11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336,619	98.4042	11,261,731	1.3794	1,765,000	0.216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潘友根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1,292,044	98.15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的议案	66,149,915	80.7113	15,808,621	19.2885	110	0.00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8,931,915	84.1057	11,261,731	13.7407	1,765,000	2.1536
3.01	关于补选潘友根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6,887,340	81.61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

①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②其余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关于补选潘友根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表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表决的票数(139,400股)不在统计数据之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郑江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8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研发中心7楼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潘友根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选举潘友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8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4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30,200	99.9794	55,500	0.02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30,200	99.9794	55,500	0.02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500	93.4163	55,500	6.583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30,200	99.9794	55,500	0.020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方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9,830,200	99.9794	是
5.02	选举方吾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9,830,200	99.9794	是
5.03	选举方聪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9,830,200	99.9794	是
5.04	选举舒奎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9,830,201	99.9794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刘翰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9,830,201	99.9794	是
6.02	选举许文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9,830,200	99.9794	是
6.03	选举陈相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9,830,200	99.9794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孙学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9,830,201	99.9794	是
7.02	选举钟沙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9,830,200	99.97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0	0	55,500	100	0	0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55,500	100	0	0
4	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0	0	55,500	100	0	0
5.01	选举方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5.02	选举方吾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5.03	选举方聪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5.04	选举舒奎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18				
6.01	选举刘翰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18				
6.02	选举许文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6.03	选举陈相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7.01	选举孙学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0.0018				
7.02	选举钟沙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3关联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议案3-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能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方能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聪艺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方聪艺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聘任舒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审议,聘任舒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聘任王火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审议,聘任王火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聘任孙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审议,聘任孙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聘任宋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审议,聘任宋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聘任胡鑫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经审议,聘任胡鑫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火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王火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胡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红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许红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相瑜、许文才、舒奎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陈相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许文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舒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翰林、陈相瑜、方聪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刘翰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陈相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方聪艺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许文才、刘翰林、方聪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许文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刘翰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方聪艺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吾校、许文才、方能斌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方吾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许文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方能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